

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101 年度 B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高軟式網球成績、水準暨教練素質，培養優秀指導人才，以落實三級教練制度。
- 二、依據：本辦法依據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「全國各運動協會建立教練制度實施準則」訂定之。
- 三、指導暨補助單位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大仁科技大學
- 六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
- 七、舉辦日期：101 年 02 月 10 日至 02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－星期日）
- 八、舉辦地點：大仁科技大學 地址：90741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
- 九、參加資格：
 1. 曾任縣市代表隊教練二年以上實務經驗，並取得 C（縣、市）級教練證滿一年以上者。
 2. 曾獲選為國家代表隊或培訓選手，並實際擔任球隊教練二年以上，訓練隊伍入圍全國運動會、全中運、大專軟網賽、全國自由、青年、中華、中正盃六名內，並具 C 級教練資格者
 3. 實際擔任二年球隊教練，訓練隊伍入圍全國運動會、全中運、大專軟網賽、全國自由、青年、中華、中正盃六名內，並具 C 級教練資格者。
 4. 國內外大專體育科系畢，具軟網專長者。
 5. 具備上述各項條件中之一者，始得參加 B 級教練講習會。
- 十、報名人數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以 30 名為限。
- 十一、課程內容：請參照課程表(如附件一)
- 十二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 報名方式：請親自報名或傳真後並掛號郵寄至 90741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「大仁科技大學-休閒運動管理學系」-吳勤榮老師收 聯絡電話：(08)7624002 分機 3612 傳真電話：(08)7624002 轉 5126
 - (二) 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**101 年 02 月 03 日(星期五)**止，以郵戳為憑，報名時需填寫報名表並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三張，身份證、C 級教練證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乙份。
 - (三) 報名費：1. **新台幣貳仟伍佰元。**
2. 報名費統一購買郵政現金袋，需於報名時隨報名資料一併送達。
- 十三、研習方式：
 - (一) 課程理論講授及現場演練。
 - (二) 編製教學手冊，提供教練資訊。
 - (三) 測驗認證。
- 十四、附則：
 - (一) 請於 101 年 02 月 10 日(星期五)上午七時三十分到上午八時止，至講習會場地辦理報到手續。

※報到地點：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 大仁科技大學

 - (二) 學員全程參加講習會者，報請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核發結業證書。
 - (三) 講習會參加學員經測驗合格者，報請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核發 B 級教練證。
 - (四) 講習會參加學員差旅費請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報支。
 - (五) 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本會提供，其餘費用由學員自理。
 - (六) 講習會參加學員請自備運動服裝、運動鞋、球具。
 - (七) 活動期間全程由本會為學員、講師及工作人員投保意外傷害責任險。
 - (八) 活動期間缺課達 4 小時者，不得參加認證測驗。
 - (九) 本辦法經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公布之。

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101 年度 B 級教練講習會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(浮貼二張, 並寫姓名)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
最高學歷				
服務單位				
聯絡電話	(手機) (電話)	身分證號碼		
教練經歷				
通訊處				
E-mail				
注意事項	(一) 請於 101 年 02 月 10 日(星期五)上午七時三十分起至八時止, 親臨講習會場地辦理報到手續。 報到地點: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 大仁科技大學 (二) 學員全程參加講習會者, 報請中華民國軟式網球會核發結業證書。 (三) 講習會參加學員經測驗合格者, 報請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核發 B 級教練證。 (四) 講習會參加學員差旅費請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報支。 (五) 講習會期間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、晚餐由本會提供, 其餘費用由學員自理。 (六) 講習會參加學員請自備運動服裝、運動鞋、球具。 (七) 活動期間由本會為學員、講師及工作人員投保意外傷害責任險。 (八) 活動期間缺課達 4 小時者, 不得參加認證測驗。			
備註	☐ 如有素食者請打勾註記			